

# 銘傳大學「學生自主學習」通識微學分課群實施辦法

110年5月7日通識教育中心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1日共同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開設微學分之目的

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課程開設微學分，是為推動創新教學，鼓勵培育跨領域人才，以提升學生實作能力、自主學習及學用合一，使學生掌握各門基礎知識與專業知識之尖端發展趨勢、協助學生獲取有助於深化或廣化所學基礎知識與專業知識之相關知識技能、養成學生將所學之基礎知識與專業知識予以實際應用之能力。

## 第二條 開設「學生自主學習」通識微學分課群之目的

養成學生終身學習之自學力，乃是使本校畢業學生在這高速變化的 VUCA——Volatile（多變）、Uncertain（不確定）、Complex（複雜）與 Ambiguous（混沌）——時代，得以在未來擁有一席之地之關鍵。本課群之開設即在使本校學生學會學習（Learning How to Learn），從而陶成其 LQ（Learning Quotient，學習商數）。

## 第三條 學分認定

- （一）本課群學分依所開課程性質分屬本校通識課程人文、社會、自然三領域之延伸課程，分別為「學生自主學習——人文」、「學生自主學習——社會」與「學生自主學習——自然」等三個課群。
- （二）本課群之每一門課程均為 1 學分，學生在「學生自主學習——人文」、「學生自主學習——社會」與「學生自主學習——自然」等三個課群的任一課群最多可修得 2 學分。

## 第四條 課群設計

- （一）本課群之開設著重養成學生個人自主學習之自學力，因此，整體課程由規劃到實施均由學生個人執行。  
本校正式學制內之任一大學部學生均可自行主動發起，針對本校通識課程未開設之課程進行自主提案。  
學生之提案必須符合本校開設微學分課程之規定，具備完整課程構想，並符合本校通識教育之理念、目標與欲陶成之基本素養，經通識教育中心「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審查會」（其組織章程另訂）審查通過後實施。

- (二) 學生規劃課程時如需協助，可向「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審查會」提出申請，「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審查會」視情況提供必要協助、輔導。
- (三) 本課群之實施分二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為在每一學期之第三週前，由本校任一學生依本校開設微學分課程之規定完成學生自主學習課程的學習計畫(需依本校通識教育之理念、目標訂定完整課程構想——含課程目標、課程大綱、欲陶成之通識基本素養與預計學習成效)，向通識教育中心「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審查會」提出自主學習課程提案之申請。每學期第五週前完成審查，審查通過者，提案學生即可進入第二階段依計畫進行自主學習。  
學生必須在審查通過後兩學期內完成學習。  
學生完成學習後，需在每學期第十五週之前向「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審查會」提報學習歷程檔案與學習成果報告，經審查通過、評定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即可獲本校通識課程 1 學分。

## 第五條 課程內容

本課群之先修課程為其所屬領域之核心課程，即「學生自主學習——人文」必須註明已修畢之人文領域之核心課程且課程內容與該課相關；「學生自主學習——社會」必須註明已修畢之社會領域之核心課程且課程內容與該課相關；「學生自主學習——自然」必須註明已修畢之自然領域之核心課程且課程內容與該課相關。

本課群提案申請學生所提課程大綱與學習內容，得參考教育部委託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承辦之臺灣教學資源平臺計畫(Taiwan Teaching Resource Center, TTRC)」，其子計畫一「臺灣教學資源網」中「臺灣通識網」與／或臺灣大學「開放式課程」網站所免費提供之教材內容(含教材、講義、PPT、圖片乃至影音課程等)，以之為依據自行組合、發展所欲學習之課程(不得為以上資源已有之課程)。

## 第六條 課程人數

本課群每一班均由 1 名學生自行發起、自主學習。

## 第七條 學分取得

- (一) 學生修畢本課群任一門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依該門課程歸屬之「學生自主學習——人文」、「學生自主學習——社會」或「學生自主學習——自然」課群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以獲取 1 通識學分。
- (二) 學生在「學生自主學習——人文」、「學生自主學習——社會」與

「學生自主學習——自然」三個課群所修課程，每一課群最多可獲取 2 通識學分。

(三) 學生如未主動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則無法取得學分。

## **第八條 試行**

本辦法自 110 學年度開始試行二學年，試行期間本課群每一學期最多開設 10 班。

## **第九條 經費來源**

本課群由學生自主學習，由通識教育中心「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審查會」義務提供必要之協助、輔導。

## **第十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十一條 通過**

本辦法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